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